

股票简称：顺鑫农业

股票代码：000860

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##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0 日—2018 年 12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颖林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82 人，代表股份 280,186,1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49.1046%。

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231,660,1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6001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 人，代表股份 48,525,9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0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彩虹律师、马佳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 同意 277,66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05%；反对 1,711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08%；弃权 808,8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 同意 58,273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546%；反对 1,711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149%；弃权 808,8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0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 同意 279,377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8,8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 同意 59,985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6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8,8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0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彩虹律师、马佳敏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